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结果确定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2.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3.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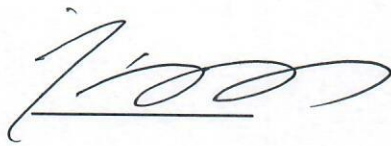
路 清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立棠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签署日期：2021年 4月27日

